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办理条件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

名称一般由四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 + 字号 + 行业特点 + 组织形式；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公司”字样。

有符合要求的投资人

投资人应为一个自然人，且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如公务员、现役军人等）不得成为企业投资者。

有符合要求的出资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明确是以个人财产出资还是以其家庭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有符合要求的住所

市场主体采取住所承诺申报办理住所登记，应该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住宅类规划用途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并对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市场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均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存量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的，需使用规范条目规范原有经营范围登记的内容。您可以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方便快捷地查询、选择与您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实施后，营业执照上不再登记许可审批文件的具体内容。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均使用相关许可对应的规范条目办理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特别提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5.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